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211102MA10E57B3R001Z

排污单位名称：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——

孵化基地A区7#厂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1102MA10E57B3R

登记类型：☒首次 ☐延续 ☐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1年06月08日

有效期：2021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07日



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
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☒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☐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盘锦分公司			
省份 (2)	辽宁省	地市 (3)	盘锦市	区县 (4)	双台子区
注册地址 (5)		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园区街南、工贸路西 A7#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——孵化基地 A 区 7# 厂房			
行业类别 (7)		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21°59'15.90"	中心纬度 (9)		41°13'40.94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10)		91211102MA10E57B3R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 (11)		MA10E57B3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 (12)		刘江涛	联系方式		18698738066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
混料 挤压造粒 整粒		复合添加剂		12000	吨/年
燃料使用信息 ☐ 有 ☒ 无					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(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) (15) ☐ 有 ☒ 无					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数量	
除尘设施		袋式除尘		4	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数量	
排气筒 DA001	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		1	
废水 ☐ 有 ☒ 无					
排放口名称		执行标准名称		排放去向 (19)	
DW001	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21/1627-2008		☐ 不外排 ☒ 间接排放：排入 <u>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</u> ☐ 直接排放：排入	
工业固体废物 ☒ 有 ☐ 无			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	去向	
废液压油		☒ 是 ☐ 否	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无害化处理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	
废机油		☒ 是 ☐ 否	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	



		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无害化处理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包装材料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需求的单位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综合利用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需求的单位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综合利用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除尘器破损布袋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需求的单位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综合利用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 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/	

注：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- 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- 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



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 位代码）等。

（12）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（13）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（14）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（15）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（16）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（17）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（18）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
（19）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（20）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

